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国际中心C座4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177,8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177,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4.54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4.5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丁纯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伟、王理心、丁纯列席了会议。

2.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5,177,125	99,990	7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5,177,125	99,990	74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5,177,125	99,990	7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913,125	99,9874	74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913,125	99,9874	74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913,125	99,9874	740

(三)关于议案涉及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1、2、3关联股东为刘冲、胡澎、李碧蓉、岳振飞、李虹、陈昕、佟建基、李威。

3. 律师见证情况
1. 北京信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恒、吴坤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本所承诺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董事会,除提前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向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2万股,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庆勇系本次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3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331.09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对上述交易产生的欠款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风险提示:

1.由于诉讼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州威能存在不能全额收回诉讼涉案欠款的风险;
2.若存在争议交易被认定为不具备商业实质,则存在对广州威能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2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就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应收账款涉及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中,公司收到了其中两家被告方告知其2018年与广州威能的部分交易提出异议的相关资料,可能会对广州威能2018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产生影响。公司现就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威能因合同纠纷分别将广东东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士”)和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威”)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威能已收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粤0113民初10819号(以下简称“案件一”)和《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粤0113民初10824号(以下简称“案件二”),现将两起诉讼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1.本次诉讼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砺浪路28号
案件一:
被告:广东东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东莞市寮步镇上屯工业区东头路尾36号
案件二:
被告: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永进道130号
法定代表人:刘冲

2.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案件一:
广州威能与广东东士自2017年5月11日起连续签订多份《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广州威能向广东东士出售发电机、发动机等设备。合同签订后,广州威能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相关交易资料也提交给天津博威确认并签收。但截至起诉之日,广东东士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也未向广州威能支付货款,高欠广州威能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20,932,007.47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威能已于2022年5月16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对东士的诉讼,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9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原告双方分别向法院出示了证据及相关原件,由于时间原因,庭审未能全部完成,法庭决定于2022年9月8日继续开庭审理本案。

案件二:
广州威能与天津博威自2018年10月19日起连续签订多份《销售合同》,广州威能向天津博威出售发电机、发动机等设备。合同签订后,广州威能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相关交易资料也提交给天津博威确认并签收。但截至起诉之日,天津博威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高欠广州威能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12,378,900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威能已于2022年5月16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天津博威的诉讼,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9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原告双方分别向法院出示了证据及相关原件,由于时间原因,庭审未能全部完成,法庭将于2022年9月8日再次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一)广州威能诉讼请求
案件一:广州威能起诉与广东东士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0,932,007.4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0,932,007.47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自2021年10月29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以人民币20,932,007.47元自2021年10月29日起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二:广州威能起诉与天津博威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2,378,9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2,378,9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自2021年12月30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以人民币12,378,900元自2021年12月30日起按每日千分之一的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实现债权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判决执行情况
1.原告起诉后,在二次开庭期间担任广州威能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系广州威能的负责人,自2022年7月7日起不再担任广州威能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亦不再作为广州威能的经营者。
2.广州威能董事会于2022年2月7日聘任公司代表夏勇担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1.2015年至至今,公司与两家被告方累计交易金额14,388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两家被告方尚欠广州威能3,331万元,截止2022年半年度对上述交易欠款计提减值损失1,665.55万元,累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2.鉴于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由于诉讼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州威能存在不能全额收回诉讼涉案欠款的风险;
2.若存在争议的交易被认定为不具备商业实质,则存在对广州威能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亦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6日

报备文件
1.起诉状
2.诉讼受理通知书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监事会,除提前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监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2022年9月5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9.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27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78.7万股的1.97%;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2万股,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18日至8月27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未收到异议。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议于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激励对象在36个月内未出现未达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行使股权激励;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者不得行使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于2022年9月5日,以19.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3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2日在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向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2万股,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庆勇系本次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2日在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向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2万股,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庆勇系本次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2日在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向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2万股,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庆勇系本次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2日在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向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2万股,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庆勇系本次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2日在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向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2万股,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庆勇系本次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2日在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向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2万股,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庆勇系本次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2日在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向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2万股,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庆勇系本次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51</